

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通过孝义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，主动公开政府信

息共计 219 条。其中工作动态类 36 条、通知文件类 15 条、政策解读类 6 条、项目审批类（含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、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等）160 条、部门预决算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在答复申请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出具告知书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。2023 年，我局直接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到期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梳理重点项目、信用山西等系统数据，编制形成我局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目录 11 条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安全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及投资项目平台、信用山西平台，做好日常监测、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保证网站及平台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在平台建设方面，主要还是利用上级部门的平台进行政务公开。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电话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、现场咨询等 120 余人次，我局均按照规定及时答复咨询人，投诉的情况为 0 件，满意率为 100%。集中反映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手续、价格监督等办理

咨询方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按照省地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保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2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2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2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，比如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氛围不够浓，部分工作人员的意识有待增强，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的制度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信息在及时更新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等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省、吕梁市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积极解决目前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目录、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量，提高信息公开率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加强培训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，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完善内容。围绕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信息公开分类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补充完善政府信息。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、机构职能等栏目内容。三是及时更新。及时提供、审核、发布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、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